关于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3 号

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:

2018年5月30日,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台海核电")披露你公司计划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,你公司承诺,拟自2018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台海核电股份,增持规模至少为2亿元。2019年5月13日,台海核电披露你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,将增持计划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。2020年4月29日,台海核电披露你公司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。截至承诺期满,你公司累计增持台海核电股份149.09万股,金额合计为2,470.54万元,占增持计划承诺金额的12.35%,你公司作为台海核电控股股东,未按规定履行增持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,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4.1.4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6.6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8日